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倫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37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學年度前導學校期末報告格式.PDF(共1個電子檔) (023708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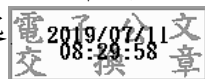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期末
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其相關事宜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參與計畫
人員進行填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8年7月8日清南大教科字第1089004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傳時間：截止於108年7月26日(五)下午5點前。
- 三、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WiGfHP6TRuEnik98>
- 四、報告書格式詳如附件，WORD版本請於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PyCPuLMxsb2YGsxh4MLz6juHzqmkRAGn/view?usp=sharing>進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文德國小、彰興國中、仁豐國小、僑愛國小、大村國小、湳雅國小、螺陽國小、民靖國小、廣興國小、信義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、伸東國小、南鎮國小、大村國中、明倫國中、芬園國中、埔鹽國中、溪陽國中、中山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和東國小、大同國小、福興國小、伸仁國小、草港國小、明禮國小、湖南國小、湖東國小、大莊國小、草湖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8/07/11



1080003317 有附件